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)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■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**一生一次**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**一生一屋**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　　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土地坐落標示			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日期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彰化	彰化		1036	122	107.01.15
房屋座落	彰化縣 彰化市　中山路　2 段 1999 巷 1 弄 1 號				
土地使用情形	■1.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□2.本棟房屋共　　層其中第　層供 □營業：名稱　　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□出租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□3.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　　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　　面積　　平方公尺				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。

■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彰化分行	帳號	1	2	3	4	5	5	6	7	8	9	1	2	3	4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王大明　　王大明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　　居　　所：彰化市復興路 2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2114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21　　手機號碼：0920_222121

電子信箱：a121@hotmail.com

申請日期 107 年 1 月 20 日

註：1.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